**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總說明**

1. 修正理由:

　　為因應本市逐年減燒廢棄物政策，主管機關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一日成立廢棄物調度中心，對於本市廢棄物進廠採總量管制，統一受理進廠申請及調度，而各資源回收廠同步啟用廢棄物調度平台，加強進廠車輛落地檢查。經廢棄物調度中心及各資源回收廠實際執行並滾動檢討相關規定後，發現本規則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為符合實際運作，爰提出本規則修正草案。

1. 修正重點:
2. 依實際需求，酌作文字修正。(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二條)
3. 增訂產生廢棄物之人須檢附申請書進廠。（第三條）
4. 增訂進廠時應依規定內容申報、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況。(第六條)
5. 修正代處理費用之繳納方式。(第八條)
6. 修正違反本規則之處理方式、賦予主管機關禁止車輛一定期間進廠之裁量權。(第十條)
7. 修正各資源回收廠之申請進廠程序。(第十三條)

|  |  |  |
| --- | --- | --- |
| **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法規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 法規名稱：高雄市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廢棄物管理規則 | 未修正。 | |
|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 第一條　為妥善辦理廢棄物代處理事項，並確保資源回收廠設施安全，特訂定本規則。 | 本條未修正。 | |
| 第二條　本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 第二條　本自治規則主管機關為本府環境保護局。  　　本規則所稱資源回收廠指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焚化廠及岡山垃圾焚化廠。 | 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一、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二、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三、產生廢棄物之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 第三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人得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代處理其廢棄物：   1. 取得政府機關核發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自行清除規定之人。 3. 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人。 | 因廢棄物產生源須檢附申請書申請進廠，爰增訂第三款應申請之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 |
|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付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定之爆炸性、著火性、易燃液體、氧化性、可燃性氣體等危險物質或其他危險物。  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  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 第四條 下列廢棄物，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交資源回收廠代處理：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有害事業廢棄物經中間處理者。  三、裝有氫氣、乙炔或氣膠等鋼瓶、瓦斯桶、汽油桶等高壓容器或裝有硝化甘油、三硝基苯、過氯酸鉀等易爆炸物質之容器或其他危險易爆炸容器。  四、集塵灰、灰渣、礦渣、玻璃、金屬屑、建築廢棄物或其他不可燃物質。  五、廢酸鹼、廢溶劑、廢觸媒、動物屍體、污泥、廢輪胎或其他不適燃物質。  六、彈簧床、內含彈簧之沙發、椰子床、大樹幹（頭）等超過各資源回收廠可破碎尺寸之廢棄物或其他巨大不易破碎之廢棄物。  七、依廢棄物清理法公告應回收之物品。  八、其他經各資源回收廠認定不宜代處理之廢棄物。 | 參考職業安全衛生法附屬法規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所列危險物，修正第三款規定。 | |
| 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代處理。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高度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 | 第五條 無自動傾卸裝置之車輛不得載運廢棄物進入各資源回收廠處理之。但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型式及其載重限制，由各資源回收廠公告之。 |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考量各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之入、出口高度不同，爰新增「高度」規定。 | |
| 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  二、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  三、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  四、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五、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  六、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  七、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八、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九、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十、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確認廢棄物不得有悶燒或燃燒之情形。 | 第六條　運送代處理廢棄物進入資源回收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車輛應密封或設置其他足以防護外漏之設備。  二、載運木製家具、櫥櫃或修剪樹木等巨大垃圾，應事先通知該資源回收廠，並應於各資源回收廠指定之投入口投入。  三、車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規定之路線、標誌及速限行駛。  四、應依各資源回收廠工作人員之引導，傾卸廢棄物。  五、不得毀損資源回收廠廠區各項設備及花木。  六、不得以倒車方式衝撞混凝土墩或採緊急煞車方式於傾卸門前傾卸廢棄物。  七、資源回收廠傾卸平台內，嚴禁煙火並應注意人員及其他車輛之安全。  八、廢棄物傾卸後，應將殘留於資源回收廠傾卸口之廢棄物清除乾淨。  九、車輛於資源回收廠廠區發生故障時，應立即拖離現場，不得影響其他車輛作業。 |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因清除機構進廠時必須申報廢棄物來源及數量，爰增訂第一款應確實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申報之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三、鑑於清除機構曾載運悶燒廢棄物傾卸入垃圾貯坑，造成後續難以撲滅之火災，惟現行條文未明確規範限制，爰增訂第二項。 | |
|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七條　資源回收廠得隨時派員對進入資源回收廠之車輛實施檢查。  　　前項檢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第八條　廢棄物代處理費應於代處理廢棄物載運進入資源回收廠時，繳納之。  　　前項代處理廢棄物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 考量資源回收廠廢棄物進廠收費方式調整及其彈性，爰修正繳納方式，以符合實際需求。 | |
| 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全程監控銷毀作業，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規定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  　　各機關不得於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申請代處理第一項之物品。但經主管機關或資源回收廠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資源回收廠代處理各機關之報廢、銷毀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沒入、沒收之物品時，各機關應派員監控，並由各機關自行防止物品外流或遭人撿拾。  　　各機關不依前項辦理時，資源回收廠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報廢銷毀沒入或沒收之物品。 |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為加強控管資源回收廠執行銷毀作業，爰修正各機關應派員全程監控銷毀作業。  三、因資源回收廠歲修或停爐期間，廠內垃圾貯坑量偏高，考量工作人員安全性及避免惡臭致陳情，爰增訂第三項，以保留廢棄物調度彈性。 | |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或未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內容申報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二、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至六個月。  三、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二項或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至三個月。  四、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  五、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十五日至三十日。  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 | 第十條　違反本規則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載運代處理廢棄物進廠者，除追繳代處理費外，並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二、代處理之廢棄物內容與第三條申請內容不符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三、違反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所有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六個月。  四、違反第四條第二款、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五、違反第四條第七款或第八款規定，經檢查結果不合格者，載運之廢棄物退運之；無法退運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日至五日。  六、違反第六條規定，經通知改善，二個月內再次違反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一個月。  七、違反第七條規定者，禁止申請人該違規車輛進入本市各資源回收廠三個月。  前項各款之情形與清除許可證清除廢棄物之種類內容不符者，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法令處理之。 | 1. 依現行申請及進廠管理機制，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申請人及車輛無法進入資源回收廠，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2. 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規定，明訂違反本規則者，禁止申請人之車輛進入各資源回收廠特定期間，缺乏彈性，爰修正為一定範圍之期間，賦予主管機關裁量權。 3. 因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爰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關於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4.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裁量範圍與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相同，爰予整併。 | |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毀損資源回收廠場地或各項設施者，應予修復；未修復者，資源回收廠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資源回收廠核定之價額賠償。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 第十二條　資源回收廠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得暫停或終止代處理工作。 | 文字酌作修正。 | |
|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第十三條　資源回收廠之開放時間及申請進廠程序，由各資源回收廠訂定，並得依實際狀況調整之。 | 為反映實際申請進廠程序，爰刪除向資源回收廠申請內容。 | |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依資源回收廠之廢棄物處理能量、設備狀況或本市廢棄物處理政策，停止廢棄物之代處理。 | 本條未修正。 | |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條未修正。 | |